

零星照明设施地下管线测绘服务（及 GIS 系统数据录入）合同

合同编号：2022C-SSWH-009

甲方：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乙方：常州市测绘院

根据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ZD2022001）的要求，甲、乙、采购代理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的《城市照明设施全要素信息化采集与探测》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项目范围

1.1 项目名称：零星照明设施地下管线测绘服务（及 GIS 系统数据录入）

1.2 项目范围：测绘常州市（采购人提起测绘需求的）道路、小区、公园绿地等功能照明设施，及景观照明一级至二级配电范围内相关设施，并在照明设施测绘基础上，按要求采集城市照明设施相关基础信息并形成专用数据表；同时，提供与测绘数据相关的信息化服务支持。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集内容：两套坐标数据、设备类型、设施编号、灯杆类型、行政区域、道路名称、路段、占用内容、供电用户号、配电名称、井类型、井深、井底标高、井盖材质、起始埋深、终点埋深、电缆数、护管数、线路类型、敷设形式、护管材质、载体性质、道路类型、设施类型、灯杆高度、光源类型、接地、供电设施、路灯照片、测绘时间等，具体采集内容采购人可根据实际进行扩充。

2.2 测绘基本要求：

- 1) 所有管线项目中两个路灯杆之间需要增加探测点；
- 2) 原则上实施过防盗措施的井无须探测，有条件探测的井内信息均须探测清楚；
- 3) 与其他管线单位的管线设施要区分清楚；
- 4) 探测成果数据应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保证数据完整进入 GIS 库。
- 5) 其他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数据录入 GIS 系统中。乙方应保证所入 GIS 库的数据及时且准确。



三、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ZD2022001 号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相关的谈判记录资料；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等相关申报、响应资料；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服务标准响应及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6) 供应耗材清单；
- 7) 中标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四、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级别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行业标准
2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CJJ61-2017	行业标准
3	常州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CZGH/Z 01-2015	地方标准
4	常州市地下管线入库数据标准	CZGH/Z 01-2015	地方标准
5	经批准的技术设计书		
6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12898-2009	
7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18314-2009	
8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规范	CJJ/T73-2010	
9	1 : 500 1 : 1000 1 : 2000 地形图图式	GB/T 7929-1995	
10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09	
11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18316-2008	

五、服务费用

5.1 本项目中标单价为： 探测费用 2400 元/公里，录入费用 0.45 元/米（单个项目管线探测及 GIS 数据录入不足 500 米按 500 米计）。

工作量以工作量清单上的最终确认数据为准（单个项目管线探测及 GIS 数据

录入不足 500 米按 500 米计)。

5.2 每年度结算一次，在每年度的 1 月底之前根据上年度完成的工作量按实支付。总服务期限 3 年(2022-2024 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视合同履约情况保留续签权利。

六、基本权利义务

6.1 甲方有义务提供项目的配套资料，确保乙方的测绘地理信息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6.2 乙方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测量计划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6.3 乙方应当根据测量计划要求确保测绘地理信息项目保质保量如期完成，并完成数据成果的入库。

6.4 乙方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测绘工期

7.1 原则上乙方应收到测绘需求之日起，15 天内完成测绘，提交测绘成果并完成 GIS 系统数据的录入；

7.2 如遇特殊情况需延迟提交测绘成果的，应经甲方同意。延迟提交测绘成果最晚不得超过一个月，且提起延迟提交月后不得影响下个批次的测绘成果提交。

7.3 甲方临时提起优先、及时测绘工程，应优先、及时安排。

八、成果交付

8.1 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含表格、图纸、照片）应有测绘项目清单，还应满足：

1) 表格含有但不限于以下数据：分类号、起始点号、X 坐标、Y 坐标、经度坐标、纬度坐标、设备类型、地面高程、设备编号、点类型、灯杆类型、灯杆高度、是否接地、行政区域、道路名称、路段、占用内容、供电用户号、配电名称、位置描述、井类型、井深、井底标高、井盖规格、井材质、探测日期、工程类型、照明类型、三遥编号、电缆数、护管数、起始埋深、终点埋深、线路类型、敷设形式、护管直径、护管材质、电缆型号、灯套数、灯盏数、灯功率、灯基础、全半夜、工程编号、工程名称、建设单位、管养单位、安装亮灯时间、移交状态、备注等相关数据，具体表格样式和数据内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进行调整、扩充。

2) 测绘成果报告还应提供盖章扫描件，乙方应以测绘成果为依据，配合甲方及时统计并提供相关数据，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提出相关技术配合要求。

8.2 乙方提交测绘成果的同时，需完成相应工程的 GIS 数据录入。

8.3 本项目依托智能地下综合管网数据全生命周期制作与管理平台住建部科研项目（编号 2014-K8-010），在管线管理子模块利用全套成果，完成照明设施和地下管线的测绘及综合管理。其科研成果的百分之五十在本项目中得到转化。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逾期支付乙方服务费超过 15 天的，乙方有权要求乙方按 LPR 标准支付利息。

9.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和录入 GIS 数据时，该测绘项目不纳入结算计量范围，并按照逾期时间分别处理：

1) 逾期在 10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赔偿逾期损失费，每天的逾期损失费 500 元/天，合同继续履行。

2) 逾期超过 20 日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已结算费用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 500 元/天。

9.3 乙方提交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不合格的、或存在遗漏、缺失的（以下简称不合格项目），该测绘项目不纳入结算计量范围，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不合格项目达到当年测绘项目总量的 5% 时，扣除 10% 当年测绘结算费用的；不合格项目达到当年测绘项目总量的 10% 时，扣除 20% 当年测绘结算费用的；不合格项目达到当年测绘项目总量的 15% 时，扣除 40% 当年测绘结算费用的；依次类推直至结算费用扣完截止。

因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错误信息误导乙方导致成果不合格时，乙方不负相关责任。

9.4 乙方应保证 GIS 入库的数据及时且准确，由于乙方数据录入时造成数据错漏，占本期录入数据总量的 5%，扣除数据录入部分金额的 5%，以后数据错漏每增加 1% 的占比数，则扣除数据录入金额的 1%。占比 20% 以上，则扣除所有数

据录入金额。

十、知识产权及保密

10.1 乙方提交的成果涉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0.2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以及本合同项下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转让或者披露，否则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其他

11.1 因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1)方式解决：

- 1) 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1.2 本合同由甲方、乙方签署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1.3 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对方采取诉讼/仲裁方式解决纠纷的，违约方须承担另一方为应诉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费、差旅费等）。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时间：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时间：

